

#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苏科区发〔2021〕268号

---

## 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首批江苏省创新型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建设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发展理念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根据《省科技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创新型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建设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苏科区发〔2021〕163号），省科技厅组织开展了江苏省创新型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建设工作。

经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申报、各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推荐，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咨询，确定南京市江宁区等10家县（市、区）为首批江苏省创新型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（见附件）。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发挥建设主体作用，

推动本地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抓好体制机制全面创新、创新创业政策落实、主导产业创新发展、创新创业要素集聚、科技创新为民惠民等重点任务，着力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模式，打造创新能力突出、创新成果丰硕、创新特色鲜明、创新引领作用强劲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引领高地，为在新发展阶段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、谱写好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。

附件：首批江苏省创新型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建设名单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1年12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首批江苏省创新型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建设名单

（按行政区划排序）

1. 南京市江宁区
2. 无锡市惠山区
3. 常州市溧阳市
4. 常州市武进区
5. 苏州市太仓市
6. 苏州市吴江区
7. 南通市如皋市
8. 盐城市东台市
9. 镇江市丹阳市
10. 泰州市泰兴市

---

抄送：科技部农村科技司，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

---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印发